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及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0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2
七、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12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3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4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十一、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3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伟业”、“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或释义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平安证券指定毕宗奎、傅鹏翔为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姜雄健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王志伟、曾志远、潘宇平、裴英州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毕宗奎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金龙机电（300032）IPO、锡业股份（000960）配股、岳阳纸业（600963）配股、星星科技（300256）IPO、锡业股份（000960）公司债券、锡业股份（000960）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华都（00226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认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三一重工（600031）可转债、三超新材（300554）IPO、奥特维（688516）IPO、三超新材（300554）可转债、塞力医疗（603716）可转债、奥特维（68851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毕宗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傅鹏翔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深产品经理，曾参与奥特维（688516）IPO、奥特维（68851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傅鹏翔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姜雄健先生，遗传学硕士，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曾就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1 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及 3 年以上审计业务经

验，曾主持或参与奥特维（68851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尽调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平安证券指定王志伟、曾志远、潘宇平、裴英州作为本次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Sefon Software.,Ltd.
法定代表人	查文字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93.4149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三路4号1栋2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19198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efonsoft.com/
电子信箱	service@sefonsoft.com
业务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电气设备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开发与销售；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弱电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电气安装；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通过股东穿透核查，本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2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70%。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人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的法律合规部已对本次保荐行为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了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合规审查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的股份；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平安证券设质量控制部与内核管理部，承担平安证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项目组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提交正式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立项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书面回复。立项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立项委员会委员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投资银行资深产品经理、内核管理部、股权质

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及投行合规管理部和其他相关部门（销售定价等部门）人员组成。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同意公司正式立项。

内核管理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复核后，由投行业务部门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会议申请。出席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少于 7 人（不包括与项目存在关联的委员），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由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出席且投票表决。内核会后，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书面答复核查情况。内核管理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报送前得到落实。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经内核管理部审核，并经内核委员审核且无异议后，由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内核会议决议。内核会议决议签发后，方可对外提交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平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了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内核会议。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四方伟业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保荐机构同意对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平安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平安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2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四方伟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四方伟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四方伟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四方伟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四方伟业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

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

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文化基金、同赢基金、恒睿创投、汇堃投资、君传基金、君和投资、汇富基金、洲明创投、方舟投资、海纳有容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1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15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H7391
2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Y1117
3	无锡恒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20	无锡恒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W301
4	珠海汇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仁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3159	珠海汇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D564 ^注
5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892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829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2537
7	厦门市汇富花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凤凰花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62	厦门市汇富花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1245
8	深圳市洲明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60	深圳市洲明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L889
9	芜湖方舟车联网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讯方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820	芜湖方舟车联网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N125
10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27	-	-

注：珠海汇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上海宝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8月更名而来，公示信息仍为上海宝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登记号。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七、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确保本次发行保荐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平安证券聘请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担任本保荐机构的专项第三方财务复核机构。天健咨询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保荐机构提供第三方复核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次发行的财务核查专业服务。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专项第三方财务复核机构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聘用协议经由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项目团队负责人、财务企划部、法律合规部以及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管理层审批，并由法律合规部门、合规总监对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平安证券已与专项第三方财务复核机构正式签署聘用协议。协议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聘请专项第三方财务复核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平安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天健咨询。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平安证券尚未实际支付第三方复核费用。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成都弘盛盈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行业研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以及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与研发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公司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29.55 万元、4,192.87 万元、4,634.41 万元和 1,958.67 万元。如果公司研发失败，包括但不限于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作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开发的软件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等情形，公司不仅存在研发投入难以收回的风险，而且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行业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而且随着物联网、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大数据技术与其他新技术的融合运用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因此持续研发新技术、迭代现有产品或推出新产品是行业内公司在市场中保持优势的重要手段。

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展滞后于下游市场需求造成公司未能对技术及产品及时完成迭代和升级，或者无法通过持续创新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错失新的市场商机，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1 项，软件产品 30 项。如未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被认定无效，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者其他公司基于商业策略或其他原因以各种形式提出针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不仅可能使公司卷入相关诉讼或纠纷，而且可能影响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形成 25 项核心技术，已获授权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1 项，软件产品 30 项。上述技术积累对公司持续经营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系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若出现公司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重大技术失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及国家扶持政策推动，大数据软件及服务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从而导致竞争者增多，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先进性，不能逐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影响力，无法进一步扩大自身规模、增强资金实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并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5G 等信息通信技术产业的不断发展，全球数据量呈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 IDC 统计，自 2010 年至 2019 年，全球数据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5.01%，至 2019 年数据量达 41ZB；我国 2020 年数据量约为 12.6ZB，较 2015 年增长 7 倍。数据量及数据应用的快速增加，使得全球大数据软件及服务市场规模随之高速增长。但若宏观经济增长或大数据行业相关发展放缓等因素导致大数据相关信息系统的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可能对公司的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空间、订单获取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季度间波动风险

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主要是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6%、53.28%、53.88%。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最终用户主要集中于政府、军工、能源、交通、金融等关键部门或行业，该等客户通常每年年末进行验收。另一方面，公司的期间费用支出有较强刚性，季

度间波动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各季度间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其中前三季度的盈利状况与全年盈利状况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情况。

4、客户群体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的研发、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部署完成后存在较长使用期，公司直接客户或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最终用户，受其信息系统建设周期影响，其对公司的采购具有周期性、一次性采购等特征，一定时间内复购率较低，导致公司的直接客户或最终客户群体波动较大。如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挖掘老客户的新需求，将对公司订单获取、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公司来自政府领域的最终用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服务收入来自政府领域的最终用户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79%、57.33%、64.71%和 64.73%。政府部门用于信息化的财政预算的变动将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状况产生影响，使得公司存在盈利波动的风险。同时，受政府类客户的采购付款周期、财政状况等方面的影响，这些客户存在验收、付款时点集中及付款时点滞后等情况，从而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等应收账款回收相关风险。

6、大数据软件通过云端部署比例提高带来的风险

云计算能够较好地满足大数据处理的计算分析需求，同时可以提供海量的存储资源及便捷的 IT 服务。用户通过购买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器（含公有云、托管私有云）、自建私有云等方式在云服务器上部署大数据处理系统，减少成本支出，并可根据 IT 资源需求调整服务器使用。因此，尽管云端部署存在数据安全、数据泄密等挑战，但仍成为大数据处理软件的主流部署方式之一，且发展速度较快。

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来自政府、军工、能源、交通等领域，考虑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需求，目前主要采用本地化部署。若将来云端部署比例进一步上升，可能影响大数据处理软件通过本地化部署的市场规模。如公司不能及时在云端部署领域建立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7、人力资源相关风险

(1) 人力资源支出上升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主要成本为人力资源支出，该等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055.96万元、13,111.80万元、17,337.34万元和7,140.28万元。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3.07%、61.27%、58.36%和62.82%。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与交付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如公司人均薪酬、人员数量出现较快增长，可能存在因人力成本快速上升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 其他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员工数量较大。若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无法招聘足够数量或满足公司业务要求的员工，特别是研发和交付人员，导致重要岗位人才短缺；（2）公司新员工因缺乏培训或经验，出现工作效率较低或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等情形；（3）出现劳资纠纷以及大量裁员或员工大量离职，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额外的劳动力成本，或导致公司的研发及交付效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产品交付违约风险

如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交付过程中，出现质量、交付期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无法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的情况，可能发生客户要求增加交付工作量、解除合同甚至赔偿等，导致额外成本并最终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暴发以来，国内多个省市曾针对公共卫生事件采取管控措施，对公司市场开拓、产品及服务交付、项目验收、款项回收等产生一定影响。若后续疫情特别是国内防疫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对经济增长、下游用户需求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引发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10、经营场地向外部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由租赁取得其使用权，且相关租赁协议后续将

陆续到期。公司虽已决定通过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和研发中心，但完成之前仍需向外部租赁经营场所。公司对现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优先承租权，但如果未来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价格上升，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如果原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顺利续租，公司搬迁可能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项目验收周期延长导致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与服务，该业务主要以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存在因数据环境准备不足，整体项目进展缓慢，验收流程较长等原因导致公司项目验收周期延长，继而使公司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9.12 万元、7,367.66 万元、15,209.80 万元和 14,802.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14.40%、27.24%和 28.97%。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未来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尚不稳定，分别为-6,137.20 万元、7,894.90 万元、-3,191.44 万元和-6,104.5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酬及相关费用金额较高，同时公司对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以及部分客户未及时支付账款。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对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及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14.37 万元、988.48

万元、1,303.19 万元和 627.4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6%、67.39%、29.64%和-33.06%。如果未来国家对大数据软件行业的支持力度有所调整，政府补助规模缩减甚至取消，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公司符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6%、13%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分别收到退回的已缴增值税682.35万元、265.67万元、1,023.21万元和284.40万元。如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政府取消、优惠力度下降，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261.95万元、2,710.84万元、2,380.44万元和3,617.21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交付产品和服务支付的人员薪酬、项目采购支出、差旅费等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产品及服务自开工至客户验收的周期较长，部分项目尚未签约前即开始开工和投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特别是未签约的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存货验收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未签约存货无法签单、已签约存货无法顺利实施、验收，或者存货可变现净值出现下跌等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4.49%、70.39%、64.48%和70.83%。公司毛利率受收入结构、项目类型、项目采购占比等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未来，不排除因下游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收入结构变化等原因使得公司的毛利率出现波动，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6、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193.35万元、20,749.74万元、28,170.91万元和6,575.6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977.81万元、1,466.89万元、4,396.16万元和-1,897.9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规模较

小，如前所述，可能存在内外部多种因素，导致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目前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控体系，但不能排除因公司内控制度设计不完善、执行不力或个人恶意侵犯公司权益引发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查文字直接、间接支配公司38.89%的股份表决权。同时，查文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滥用其控制地位，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7,499.58万元，在母公司报表层面的未弥补亏损为27,212.05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积亏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或实施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一代大数据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严谨周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不能排除因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节奏等不利情形，从而产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者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引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未来预计将大幅增加人员规模，公司可能面临研发费用增加、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挑战。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研发费用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募集资金自投入至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且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1、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启动发行后，如存在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时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公司将中止本次发行。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认购不足而导致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大数据行业近年发展情况

（1）大数据行业概述

大数据是数据的集合，以容量大、类型多、速度快、精度高、价值高为主要特征。大数据行业主要解决大数据的存储、处理、分析和价值发现等问题，

从而实现大数据的业务价值。从产品和服务结构来看，大数据市场产品和服务包括支持大数据软件部署的服务器和其他硬件等大数据硬件，支持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的软件，对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的部署、管理以及基于产品的数据开发、应用开发等服务。

（2）大数据行业近年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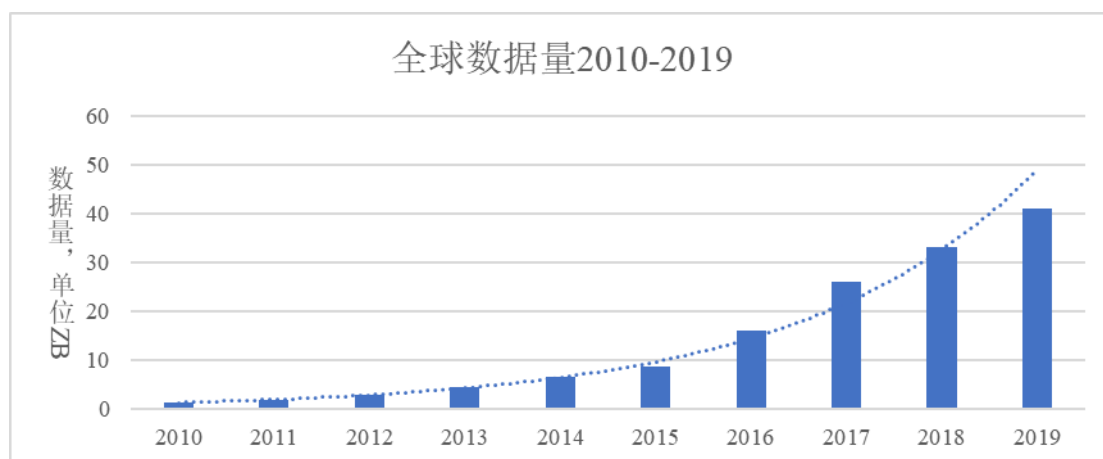
A、全球主要国家大数据战略布局持续深化

当前，数据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美国自 2019 年 12 月提出《联邦数据战略与 2020 年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将数据作为战略资源，并以 2020 年为起点，勾勒出美国联邦政府后续十年的数据愿景；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推出《欧盟数据战略》，注重加强成员国之间的数据共享，平衡数据的流通与使用，以打造欧洲共同数据空间、构建单一数据市场；英国政府为促进数据在政府、社会和企业间的流动，于 2020 年 9 月发布《国家数据战略》，明确指出了政府需要优先执行的释放数据价值，加强对可信数据体系的保护、改善政府的数据应用现状并提高公共服务效率、确保数据所依赖的基础架构的安全性和韧性、推动数据的国际流动等五项任务。

我国自 2014 年大数据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起，不断出台相关政策。2020 年 4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称为五种要素，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当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提出进一步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这意味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上升为国家战略。

B、数据量飞速增长激发数据处理需求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5G 等信息通信技术及产业的不断发展，全球数据量呈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 IDC 统计，自 2010 年至 2019 年，全球数据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5.01%，至 2019 年数据量达 41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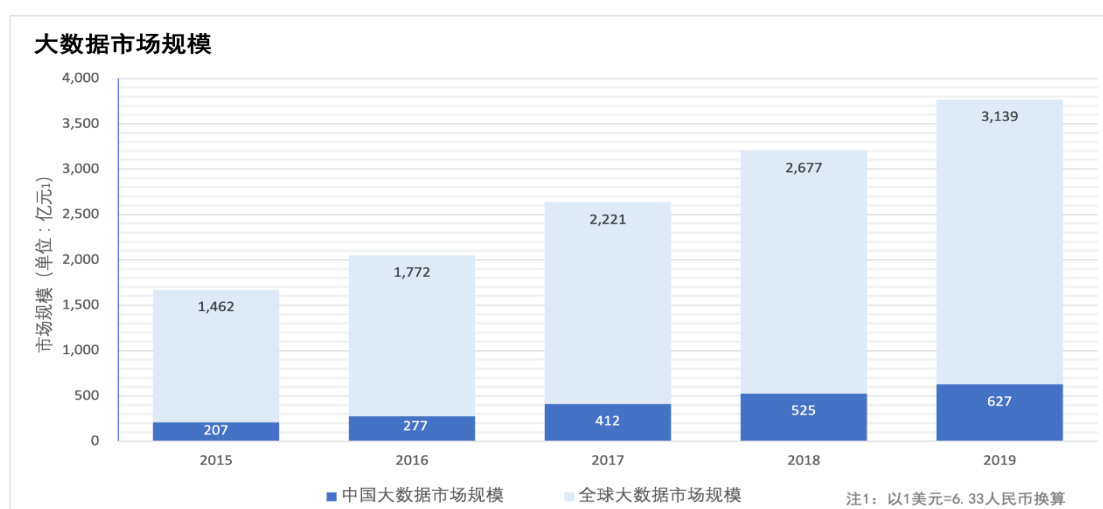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中信证券研究所

其中，我国数据量亦处于快速增长的过程中。IDC 研究报告指出，我国 2020 年数据量约为 12.6ZB，较 2015 年增长 7 倍，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4%。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对大数据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数据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3) 大数据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

受益于数据量及数据应用的快速增加，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增长较快。根据沙利文研究的资料，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231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9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1.1%。其中，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过去五年间增速快于全球平均水平，自 2015 年的 20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62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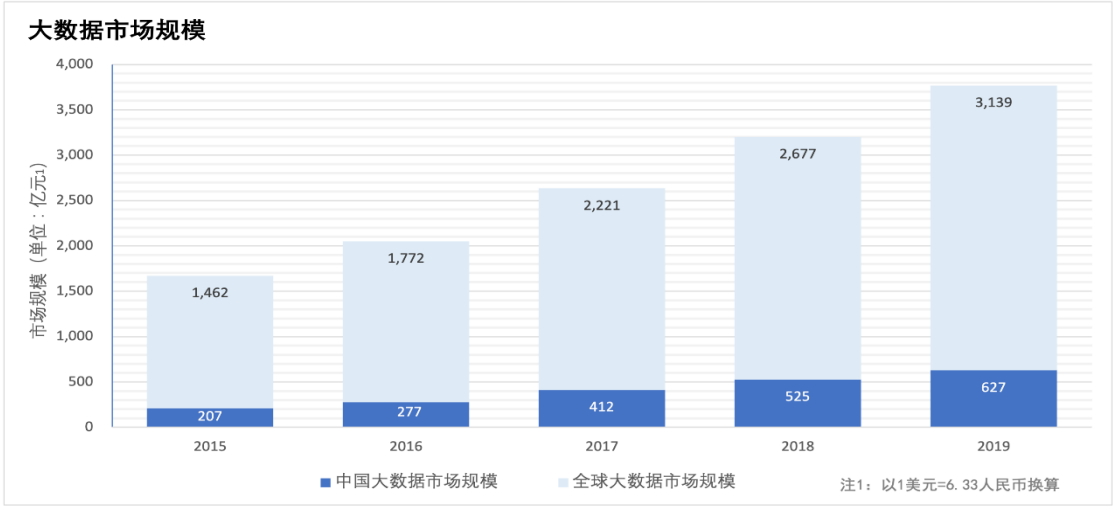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研究

其中，我国数据量亦处于快速增长的过程中。IDC 研究报告指出，我国 2020 年数据量约为 12.6ZB，较 2015 年增长 7 倍，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4%。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对大数据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数据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3）大数据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

受益于数据量及数据应用的快速增加，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增长较快。根据沙利文研究的资料，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231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9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1.1%。其中，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过去五年间增速快于全球平均水平，自 2015 年的 20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62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31.9%。



数据来源：沙利文研究

2、大数据软件行业近年发展情况

（1）大数据软件行业概述

大数据软件主要部署于服务器及相关硬件上，主要用于支持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根据沙利文研究《2020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研究》，大数据软件具体构成可分为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应用中间件、数据智能分析工具、大数据应用四类：

细分市场	产品类型
大数据管理平台	大数据基础平台产品、关系型数据库产品

细分市场	产品类型
数据应用中间件	针对数据采集、数据整合、数据治理、数据资产、数据建模、数据安全、数据共享与服务、可视化分析等一系列数据处理工具及中间件
数据智能分析工具	通过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技术支撑数据挖掘、预测性分析等场景的工具和平台
大数据应用	包括针对数据仓库、数据湖、数据集市、运营平台、知识图谱、智能决策、情报搜索等方面的数据应用系统，以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行业或业务线应用软件，如应用于数字化运营、数字化决策、智能制造、预测分析、数字营销、智能风控、政府行业的一网通办、疫情防控等领域的应用软件

（2）大数据软件行业近年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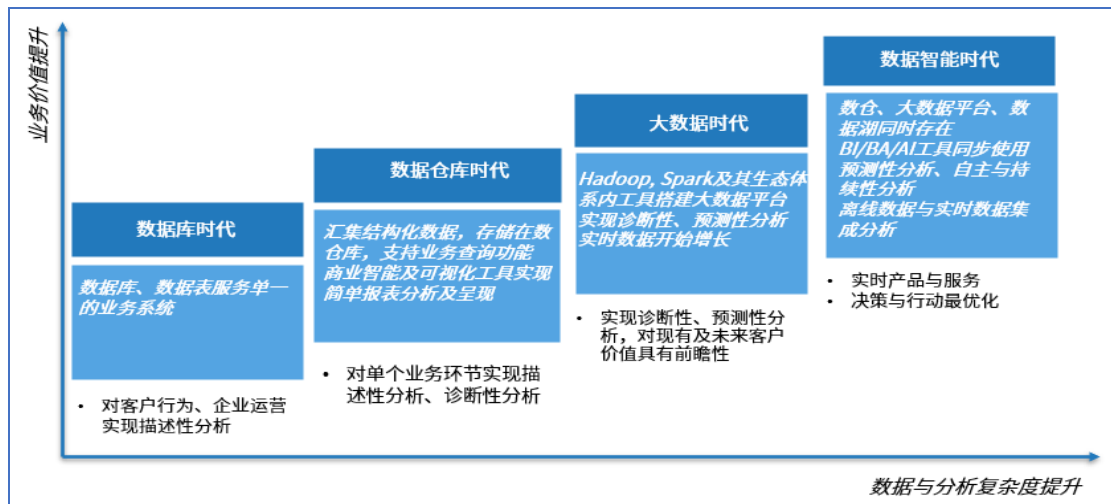
A、随着数字化转型推进，为业务赋能逐渐成为数据开发的重点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推进，各行业在完成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后，为业务赋能成为数据开发工作的重点。传统数据开发工作大多通过直接调用种类繁多的大数据开源技术组件来进行，通常需要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业务人员很难快速参与，然而伴随业务对于数据开发的要求不断提高，不同部门间的高效协同成为完善数据开发工作、提高业务效率的关键。因此，随着数据开发工作逐渐从技术部门向各业务部门延伸，数据开发的门槛亟需降低，以使数据与各业务加速融合。

鉴于此，行业内厂商利用低代码（或零代码）思想，通过抽象大数据开发过程中常用的技术和流程，屏蔽数据开发任务的技术细节，并提供统一的集成界面，从而构建数据开发平台，以降低数据开发门槛，解决业务赋能痛点。与此同时，开发平台可以增强各组件在项目间的可复用性。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数据开发平台能够将金融、零售、工业、医疗等不同场景下的开发组件复用率增至 85%，从而降低数据的开发成本。

B、数据与数据分析的复杂度进一步提高

随着各行业数字化水平提高，业务不断数字化、线上化，数据资源不断积累，应用场景创新逐渐成为可能。前述应用方面的变化，带动大数据技术经历了多次更新升级，从专注存储的数据库，到面向统计分析的数据仓库，再到面向大数据分析应用场景的 Hadoop/Spark 为核心的大数据平台、数据湖等。



资料来源：IDC 中国

随着用户使用的数据种类和来源逐渐多样化，包括关系型数据、日志、音频、视频、文本、图片、地理位置信息等类型的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等，数据及其分析的复杂度进一步提高。

同时，随着大数据应用单位内不同架构的数据管理分析系统的建设，加重了信息孤岛（即各信息系统之间不能协调工作）问题，并增加了数据管理及分析工作的复杂性和难度。

C、利用云原生思想开发软件产品，提升效率

云原生指一种利用云计算理论开发和运行程序的方法。根据云原生概念的提出方 Pivotal 公司（后被 VMware 公司收购）定义，云原生要点包括微服务、容器、开发运维一体化（DevOps）、持续交付。

云原生要点	内容
微服务	将软件开发为小型服务（模块）的集合；各服务以独立流程运行并实现其业务功能，各服务间以API或消息传递进行通信
容器	通过操作系统级虚拟化，资源被动态地划分到一个或多个独立的容器中，每个容器都有一个唯一的可写文件系统和资源配额，用于部署相应的微服务
开发运维一体化（DevOps）	加强软件开发人员与IT运维人员协作，以提供可解决用户问题的高质量软件
持续交付	利用敏捷开发模式实现更高效交付

资料来源：VMware 官方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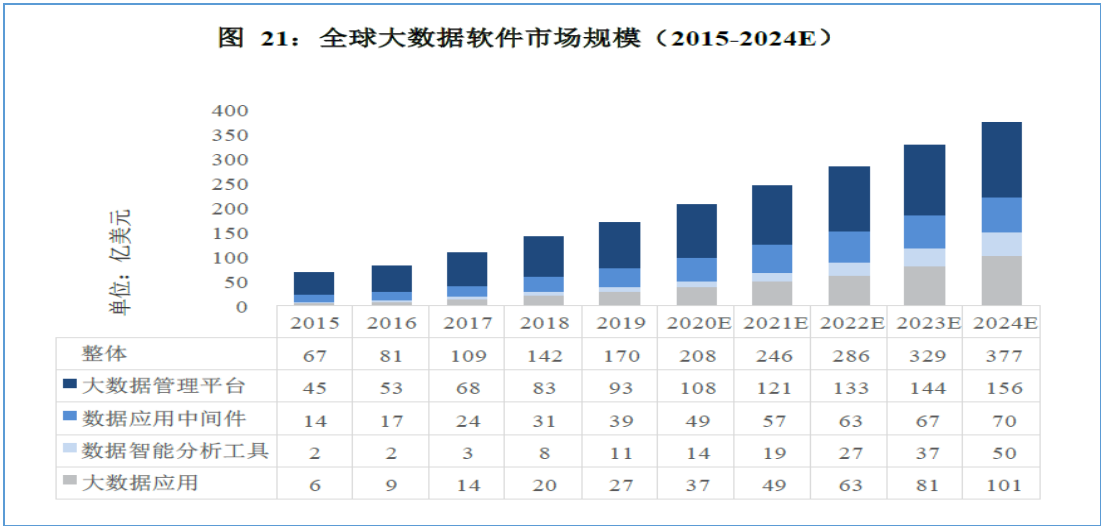
运用云原生思想开发的大数据软件产品从三个方面实现了效率提升，一是产品整体架构为实现弹性伸缩而进一步解耦和改造，各模块可与容器等底层资源单元适配，分别实现弹性扩缩容，从而提升硬件资源利用率；二是应用接口函数化，让更多能力（如统计、机器学习、流程处理等）封装成函数接口，用户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达到更细粒度的按需使用和按需付费；三是支持多云部署，从而降低客户被单一公有云绑定风险。

D、进一步重视数据安全、数据流通

随着物联网、5G、云计算的发展，数据生命周期涉及的节点数量变多、数据形式变新，信息泄露事件频发。同时，对外的数据融合应用与对内的数据安全保护需要兼顾。零信任、隐私计算等数据安全、数据流通方面的技术得到进一步发展与应用。

（3）大数据软件市场规模

根据沙利文研究的数据，全球大数据软件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67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2%，超过硬件和服务收入的增速；预计到 2024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7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1.2%。



数据来源：沙利文研究

伴随着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对于数据价值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及大数据软件采购预算的增加，中国大数据软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沙利文研究的资

料，该市场规模自 2015 年的 5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4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4%；预计到 2024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9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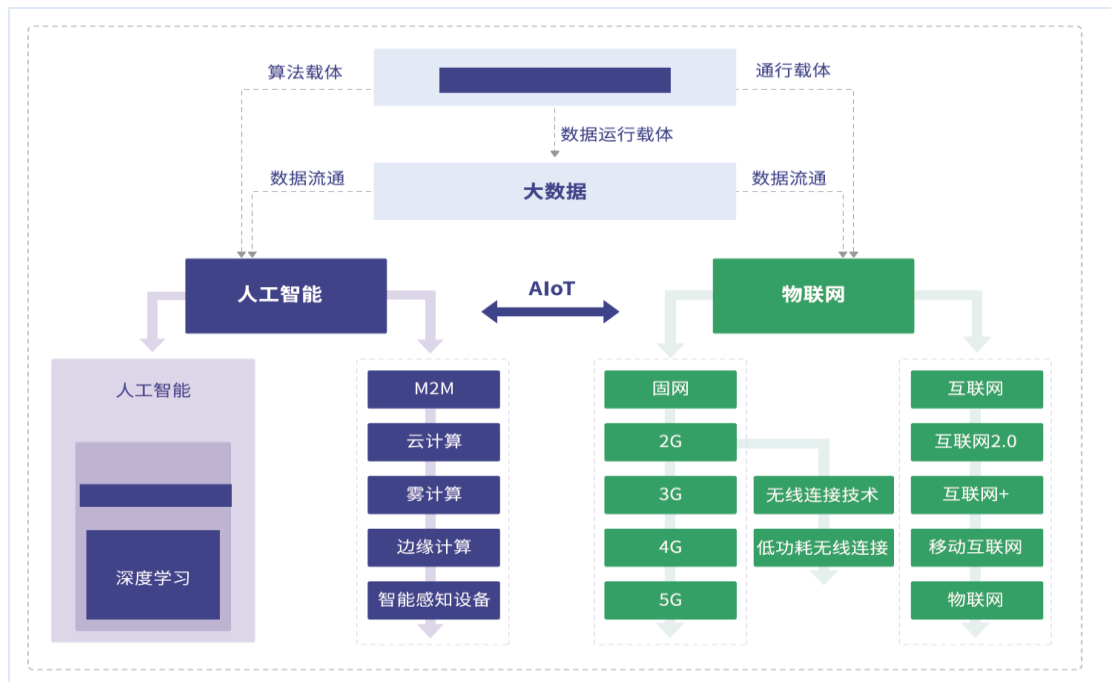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研究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大数据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

智能物联网（AIoT）指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结合，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实时采集各类信息（一般是在监控、互动、连接情境下）的海量数据，在终端设备、边缘域或云中心通过机器学习对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包括定位、比对、预测、调度等。在技术层面，人工智能使物联网获取感知与识别能力，物联网为人工智能提供训练算法的数据；在商业层面，二者共同作用于实体经济的转型、发展与升级。



资料来源：亿欧网，国盛证券研究所

联网设备的增多必然带来数据量的激增，根据 IDC 统计及预测，2019 年 AIoT 数据量已达 13.6ZB，且预计到 2025 年将持续增加至 79.4ZB。在此背景下，对数据存储及数据处理，特别是物联设备产生的相关数据的处理能力，将有更高需求。

（2）人工智能技术助力数据要素配置进一步市场化

2020 年以来，《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等政策相继推出，大力推动数据要素实现市场化配置。围绕金融数据、工业、汽车数据，相关部门分别出台了《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工业数据分级分类指南（试行）》《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细分行业数据安全与治理提供政策指导和保障；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天津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已处于制定和完善过程中，从数据确权、共享、流通、安全保障等方面提供了法律依据及行为规范。

在数据要素市场化的过程中，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应用，能够为数据质量评估、数据安全合规、数据保护等方面提供有效保障。如在数据质量评估

方面，基于深度学习、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精准评估数据质量，为政企提供高质量、有价值的数据；在数据安全合规方面，利用隐私计算技术实现数据使用过程中可用不可见，为进一步扩大数据开放共享的程度提供支撑；在数据保护方面，基于分类、聚类、机器学习等 AI 技术实现对数据的高效、准确分类分级保护，进一步加强对敏感数据的安全防护，为个人信息安全和政企安全提供保障；另外，人工智能在数据管理、交易、确权等方面的其他应用正加快探索。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公司取得了较丰富的技术成果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提供商，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规模较大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认定的研发人员 13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1.77%。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14,815.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为 22.55%。

公司坚持以标准化软件产品版本研发为核心，围绕大数据的采集、存储、治理、分析、挖掘、展示，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已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科技成果，沉淀了 25 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获授权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1 项，软件产品 30 项。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大数据处理技术研发的软件公司，相关产品获得了较高等度的认可。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部等组织的重大科研项目 2 项、四川省科技厅等组织的重大科研项目 5 项；参与起草了 GB/T 38643-2020《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系统功能测试要求》、GB/T 38633-2020《信息技术大数据系统运维和管理功能要求》等大数据国家标准。公司 2018 年获批建设四川省大数据智能建模与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公司“SDC 大数据基础平台”（指 Sefonsoft Data DisCOVERY 系列软件，即公司大数据处理软件系列产品体系）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0 年公司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授予年度创新软件企业；2021 年获批四川省第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2022 年公司“数字孪生可视化分析平台”（SDC ME 产品）被工信部评为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

项目。

（2）公司具有持续迭代升级的技术能力

随着各行业数字化水平提高，数据资源不断积累，数据种类和来源逐渐多样化，数据与分析的复杂度进一步提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核心产品目前基本保持每年 2-3 次的版本迭代频率，不断增强响应客户现实和潜在需求的能力。

一是结合行业发展，持续对产品的功能、性能升级迭代。以 SDC UE 产品为例，公司 2017 年研发了分布式高性能分析引擎，增强了对多源异构数据的处理能力；2018 年至 2020 年，不断丰富可视化组件数量和效果，并增加了 UGIS 模块、Web3D 模块等功能，满足更多复杂的可视化展示与分析需求；2021 年进行了微服务化改造，支持基于容器的集群部署，并进一步增强数据分析及业务联动。通过上述迭代升级，SDC UE 产品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集数据接入与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展示和数据业务协同为一体的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决策平台，帮助客户解决一站式的大数据可视化应用需求。

二是结合市场需求，持续对新兴技术研发并转化为产品。随着 BIM、CIM、GIS、IoT 等相关技术成熟和应用普及，数字孪生开始兴起。公司持续对 SDC ME 产品进行研发投入，使得其功能日渐丰富，性能持续增强，并发展成为 SDC ME 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并形成较大规模收入。

三是结合大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挖掘、展示等环节的产品布局，将不同环节产品的核心技术转化复用到其他环节。如将数据采集环节的核心技术复用到可视化产品，使之具备了强大的数据接入能力；借助于数据分析环节的高性能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公司多个产品具备了 5 秒内对 10 亿条以上数据进行复杂计算的能力。通过核心技术的复用与转化，公司单个产品技术升级迭代的同时，为其他产品的功能与性能升级提供了技术支撑，从而增强了公司产品组合的竞争力。

通过快速迭代升级，公司不仅增强了自身的市场竞争力，还促进了下游用户数字化转型进程。

2、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以标准化软件产品版本为核心的研发导向，相应形成了通用性较强的软件产品，可满足各行各业大数据处理的基本需求。围绕大数据的采集、存储、治理、分析、挖掘、展示，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大数据处理软件系列产品体系，能满足用户多样化数据处理需求。公司持续对软件产品迭代升级，产品的功能和性能逐步增强，核心产品如 SDC ME、SDC Govern 等多次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奖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服务类项目是以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为基础，针对用户提供与产品相关的专业服务，包括数据规划、安装部署、系统测试、用户培训等。鉴于大数据软件产品及相关系统的专业性，公司主要提供原厂服务，必要时研发体系的人员参与支持该等服务。与主要依靠第三方服务的厂商相比，公司交付人员对产品理解更加深入，服务效率较高，响应速度较快，质量有较高保证，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数据应用需求。

3、市场及客户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销售体系，累计完成的案例超过 1,000 个。从行业看，公司的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应用于政府、军工、能源、交通、金融、制造业等重要部门及行业，终端用户包括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审计署、教育部、南方航空、香港机场、天津港、南方电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南钢股份等机构或企业。从区域看，公司的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的终端用户覆盖了全国大多数省市（含中国香港）。除此之外，公司与华为、新华三、中国电子、京东、科大讯飞等 ICT 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大量市场案例的示范效应，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提供商，面向大数据的采集、存储、治理、分析、挖掘、展示等需求，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从事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关服务，以支撑用户构建数据采、存、管、用的价值挖掘与应用系统，促进用户数字化转型。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
具体而言：

1、新一代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立足现有产品体系，结合各应用领域需求痛点、趋势及与前沿热点技术的融合应用，开展覆盖大数据处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多款平台软件的迭代创新工作。通过新一代产品的开发，加速公司产品的纵深应用，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和服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助力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实施。

2、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本项目重点建设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强化研究中心软硬件设施和环境、扩大人才团队建设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基础创新实力。同时，本项目初步拟定开展机器数据引擎、渲染引擎、决策型人工智能、智能数据结构等大数据下一代关键技术的储备研究。

（四）未来战略规划

1、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

公司以振兴民族软件产业为己任，立志成为世界级的大数据软件公司。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大数据处理软件的研发，围绕大数据的采集、存储、治理、分析、挖掘、展示等领域，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为客户提供覆盖大数据处理的全栈产品与服务。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打造行业生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成为大数据处理软件行业的引领者，助力用户数字化转型。

2、公司制定的具体发展规划

（1）继续加大技术研究与开发投入，引领大数据的技术发展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进行大数据核心技术的研发，一是在数据融合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存储计算、智能分析、商业智能、数据可视化等新一代大数据平台软件涉及的相关底层技术投入资源进行技术攻关，争取再形成一批有深度的共用核心技术，引领大数据处理软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实现核心技术的全面自主创新，赶超国际先进水平，为公司大数据软件产品和业务

的持续发展赋能；同时，继续加大对机器数据引擎、渲染引擎、决策型人工智能、智能数据结构等大数据下一代关键技术的储备和预研，将这些关键技术转化成产品能力。从而，实现核心技术的全面自主创新，通过和技术层面的投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竞争优势。

（2）产品研发持续创新，强化全栈产品优势与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投入，并基于此进一步提高软件产品的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大数据处理软件全栈产品的协同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在数据分析及可视化、数据治理等领域已保有一定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投入，进一步夯实产品能力，扩大数据治理与可视化分析软件产品的领先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助力各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另一方面将加强在数据存储计算、智能分析与商业智能等领域的投入，基于“先跟随再超越”的厚积薄发思路，不断迭代、持续创新，强化该等产品的技术水平与市场竞争力，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3）孵化基于自主产品的行业大数据解决方案，做大生态、下沉渠道，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政府、军工、交通、能源、金融等重点领域，截至目前累计完成的案例超过 1,000 个。未来，公司将针对重点行业进行开发，聘请更多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行业专家，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与技术，争取面向交通、智慧城市等行业形成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拓展城市大脑、城市智能运营决策中心（IOC）、城市体征系统、交通大脑等领域解决方案市场。

同时，随着公司近年公司聚焦“大客户、大生态”战略的实施，公司与华为、新华三、中国电子等公司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大型生态伙伴的合作力度。同时，公司拟将渠道下沉到除省会和直辖市以外的更多地级市，通过分级管理给予生态合作伙伴更多的技术与服务支持，不断强化市场覆盖的广度与深度。通过大生态+渠道下沉两个维度，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引进更多人才，培育做强人才，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各大高校及产业界合作，从高校和社会中引进更多优秀人才，尤其是在拟突破的关键技术领域引入专家人才；除人才引进，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体系，统筹抓好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提升各细分领域的人才素质。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大对人才的“引、育、用、留”机制建设，聚四方英才而用之，从而推行“持续创新、团结协作、合作共赢”的企业文化。

十一、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四方伟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四方伟业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平安证券同意对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附件：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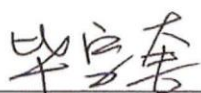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姜雄健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傅鹏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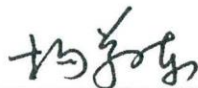
袁玉平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毕宗奎、傅鹏翔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毕宗奎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债项目、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可转债项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傅鹏翔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毕宗奎

毕宗奎

傅鹏翔

傅鹏翔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